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上午10时1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4分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4分
林奕权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9时48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4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4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4分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邓荣佳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冼宝琼女士	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敏仪女士	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启霖先生	行政助理(青年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关永业议员	委员
罗志平委员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会议，并宣布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替许玉婷女士出席是次会议，而渔业主任(执行)1 邓荣佳先生则接替蔡咏欣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会议。

2. 主席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委任或嘉奖：

- (i) 朱景玄先生获颁授银紫荆星章；
- (ii) 李细燕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i) 陈灶良议员及容海恩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v) 吴少祺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v) 邓铭泰议员及罗晓枫议员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1/2019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9 年 5 月至 6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2019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4. 胡叠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37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37 次，以及其他工具 27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龙农场举办了 4 场技术讲座。由于近期草地贪夜蛾肆虐，署方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举办了 1 场农业技术讲座，向本地农户分享如何辨认草地贪夜蛾、害虫的习性及综合防治方法，以期协助农民解决害虫问题。此外，署方亦前往农区进行了 5 次探访。
- (i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经在本年 7 月 7 日圆满结束。他感谢各位到场参与的委员，并指署方希望通过上述活动推广本地种植的西瓜。

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6. 邓荣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38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7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海鱼养殖场接获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接获红潮报告。
- (iv) 优质养鱼场计划推出至今，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的养鱼场有 119 个，当中 31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9 年 5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经超过 56 万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3/2019 号及 ATR 34/2019 号)

8.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了 18.1 吨及 18.3 吨海上漂浮垃圾。
9.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在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5.48 吨及 12.31 吨海岸垃圾。
1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5/2019 号(修订版))

11.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合共举办了 163 项活动，共 3 943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 255 项活动，预计共 6 736 人参加。这些活动包括游泳、拯溺、舞蹈、健体、球类、剑击、单车、长者活动、亲子活动、残疾人士活动、边缘青少年活动及综援人士活动等。此外，署方亦将举办网球比赛及排球比赛。

- (iii) 康文署拟在本年第三季推行“开放指定体育馆主场的非繁忙时段供个人预订以进行其他新兴体育活动”试验计划。现时，市民如欲在体育馆的主场举办闪避球、躲避盘、健球、合球、巧固球及门球等新兴活动，可通过团体名义向合适场地提交预订申请，但尚未能以个人名义直接预订体育馆的主场以进行上述活动。为推动多元化体育活动的发展，署方拟推出上述试验计划，开放指定体育馆主场的非繁忙时段，让市民可以直接通过“康体通”计算机预订系统，以个人名义及先到先得方式，预订指定体育馆的主场，进行上述新兴活动。全港共有 6 个体育馆参与是项试验计划，当中包括大埔区的富亨体育馆。署方希望以有关主场为试点，既推动新兴活动的发展并避免进行有关活动时对其他场地使用者的影响，亦藉此提升有关体育馆主场在非繁忙时段的使用率，以达至分流的效果。

12.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 E。他报告说，设于毗邻前大埔官立中学，可供大埔文娱中心使用的残疾人士洗手间及通往演奏厅的升降机早前因为大埔艺术中心的兴建工程而停用。由于有关工程已于本年 5 月竣工，因此残疾人士洗手间及升降机已经重新开放给观众使用。

13.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 1 至 3。他报告说，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69 项推广活动，共 56 359 人次参加。

1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9 号)

15. 主席表示，区议员及康文署近期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中，有 9 项需要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并为项目订定优先次序。

16. 委员会同意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 9 项工程建议。

VI. 工作小组报告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17. 秘书报告，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i) 申请区议会拨款 30 万元，以供与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合办“3D 科技打印专题系列—大埔文物古迹及船湾淡水湖”活动。
- (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14 万元，以供印制 2020 年大型挂历及中型红布袋。由于本年 11 月将举行区议会选举，因此区议会预计可能在 9 月下旬起暂停运作。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所有由区议会主办、合办或协办的活动均须暂停，而区议员亦须遵守有关的选举法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选举活动指引，特别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为免触犯以上法例，工作小组议决各区议员本年不参与派发挂历，并因而相应扣减印制的数量和调整部分团体的派发数量。

18.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接着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拟申请区议会拨款 19 万元，以供制作旅行收纳袋及冰毛巾各约 1 万份，供新一届区议员推广和宣传大埔区议会。
- (ii) 为善用剩余的工作小组过往制作的宣传品，秘书处将邀请区议员及增选委员填写意向书，说明希望领取的宣传品项目及数量，并在稍后安排分发。
- (iii) 有区议员反映，工作小组早前制作并派发的急救药包内的生理盐水含有杂质，故秘书处已经实时向供货商反映及跟进。工作小组经讨论后，通过请各区议员在办事处张贴告示，提醒市民必须在适当的温度及环境妥善存放生理盐水，如对质量有任何怀疑应停止使用，并可交回区议员办事处或民政咨询中心。秘书处已经在 6 月 26 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把相关告示送交各区议员。因是次事件，他建议工作小组下次制作宣传品时不再邀请有关供货商报价。
- (iv) 他请委员备悉上述事宜和支持上述各项拨款申请。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各项活动，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1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7/2019 号)

20.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张敏仪女士及行政助理(青年计划)陈启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1.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37 项 2019/20 年度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22.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23.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黄色显示委员担任其实务职位，以及以绿色显示委员担任不其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24.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25.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26. 秘书表示，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其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当其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27.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一) 10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2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29.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18,800 元，以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 (ii) 向该会拨款 18,404 元，以举办“综合舞蹈班(III)”。
- (iii) 向该会拨款 47,216 元，以举办“中乐班(III)”。
- (iv) 向该会拨款 27,565 元，以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V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 向该会拨款 95,800 元，以供与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合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9-2020”，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i) 向该会拨款 19,610 元，以举办“大埔区第 39 届校际舞蹈比赛”，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ii) 向该会拨款 41,760 元，以举办“大埔区第 39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 注有 ❶、❷及 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iii) 向该会拨款 68,664 元，以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9-2020”，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❷、❸及 ❹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x) 向该会拨款 27,122 元，以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20”，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X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x) 向该会拨款 27,970 元，以举办“曲韵伴松涛 2020”，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X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3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二) 1 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3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及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华光议员及林啤委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32. 委员会议决向该会拨款 45,000 元，以举办“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X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3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中秋节”的帐项内。

(三) 17 项由地区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3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必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2019 至 2020 年度小学学界剑击邀请赛”)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35. 委员会议决：

- (i) 向联艺轩拨款 87,372 元，以与培星剑击合办“2019 至 2020 年度小学学界剑击邀请赛”。
- (ii) 向大埔粤剧团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折子戏曲会知音 2019”。
- (iii) 向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7,420 元，以举办“富善迎月贺中秋”。
- (iv) 向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740 元，以举办“宏福欢乐一天游”。
- (v) 向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群星颂唱乐悠扬 2019-2020”。
- (vi) 向宝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21,740 元，以举办“大埔宝雅嘉年华会 2019”。
- (vii) 向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9,000 元，以举办“夏日消暑一天「游」”。
- (viii) 向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28,375 元，以举办“迎 70 周年国庆综合嘉年华”。
- (ix) 向明昌阁互助委员会拨款 5,220 元，以举办“西贡·秋季一天游”。
- (x) 向明凯阁互助委员会拨款 3,480 元，以举办“大澳渔村一天游”。

游”。

- (xi) 向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0,375 元，以举办“中秋嘉年华 2019”。
- (xii) 向富亨邨亨荣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500 元，以举办“夏日逍遥一天游”。

36.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罗志平委员必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怡雅欢乐嘉年华”)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36. 委员会议决：

- (i) 向怡礼阁互助委员会拨款 13,815 元，以举办“怡雅欢乐嘉年华”。
- (ii) 向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拨款 32,900 元，以举办“己亥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
- (iii) 向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4,570 元，以举办“浅二浓情中秋夜”。
- (iv) 向谦和乐韵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谦和乐韵粤曲会知音”。
- (v) 向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480 元，以举办“大埔广场屋苑旅行”。

3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四) 2 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38. 委员会议决：

- (i) 向工作小组拨款 14 万元，以供“印制大埔区议会 2020 年大型挂历及中型红包袋”。
- (ii) 向工作小组拨款 19 万元，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旅行收纳袋及冰毛巾”。

(五) 1 项由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39. 秘书报告如下：

- (i) 第六届区议会选举将会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现届区议会任期结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秘书处日前收到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规定，而秘书处亦已经把有关规定及指引等文件转发各区议员。其中 1 项规定订明，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所举办或合办的活动必须停止。
- (ii) 委员会辖下的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以供与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合办“3D 打印科技专题系列一大埔文物古迹及船湾淡水湖”活动，但该活动的举行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的日期重迭。参考上届区议会暂停运作的做法，为符合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的规定，工作小组需改为邀请有关的地区团体主办活动，而并非以合办形式进行。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中有关活动最高资助限额的规定，上述活动如非与工作小组合办，最多只可以获相当于活动实际支出 9 成的区议会拨款资助。由于有关的地区团体已经订定活动的财政预算，为使上述活动能够按照原定计划进行，现希望征求委员同意，建议参考上次换届的安排，豁免上述活动的最高拨款资助限额，并给予全数资助。

40. 委员会议决向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协进会拨款 30 万元，以举办“3D 科技打印专题系列一大埔文物古迹及船湾淡水湖”，同时豁免活动的最高拨款资助限额。

4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六) 5 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42.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拨款 61,000 元，以举办“重阳防火@大埔”。
- (i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拨款 43,000 元，以举办“防火安全@大埔同乐日”。
- (ii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拨款 13,000 元，以举办“消防安全零距离—参观消防及救护学院”。

43. 秘书表示，有关“大埔区防火安全嘉年华暨大埔消防局及救护站开放日”活动，第 25 项支出项目“临时活动干事及强积金”中的临时活动干事工作时数应由 100 小时更正为 10 小时，而有关项目的预算支出及拟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44.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拨款 83,500 元，以举办“大埔区防火安全嘉年华暨大埔消防局及救护站开放日”。
- (ii) 向该委员会辖下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拨款 49,500 元，以举办“消防小先锋·互动剧场”。

4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帐项内。

(七) 1 项由地区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46.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林奕权议员、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及刘志成博士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47.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乡事委员会拨款 39,200 元，以举办“救援先锋、鲤鱼门、香港历史博物馆一天游”，并同意作出豁免，让团体可在是次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行活动。

4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八) 3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49. 秘书报告 3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悠扬乐韵献耆英”的活动日期由 2019 年 7 月 7 日改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
- (ii) 大埔乡事委员会来函通知，“第二十二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暨庆祝回归二十二周年、国庆七十周年纪念”的活动名称改为“庆祝国庆七十周年、回归二十二周年纪念第二十二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
- (iii) 荃贤社来函通知，“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的活动名称改为“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暨儿童才艺表演”。

50. 委员备悉以上修订。

VIII. 其他事项

51. 罗晓枫议员建议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可以经由各区议员办事处派发门票和进行宣传，以期让更多居民参与。

52.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罗晓枫议员的上述建议。

IX. 下次会议日期

53.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1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2019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七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i)大埔兒童合唱團(III) (ii)綜合舞蹈班(III) (iii)中樂班(III) (iv)樂韻童聲頌聖誕2019 (v)學校合唱教學伙伴計劃2019-2020 (vi)大埔區第39屆校際舞蹈比賽 (vii)大埔區第39屆校際舞蹈比賽頒獎典禮暨 舞蹈匯演 (viii)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比賽2019-2020 (ix)大埔區校際歌唱比賽2020 (x)曲韻伴松濤2020	西貢北萬眾歡騰慶中秋			2019至2020年度 小學學界劍擊邀請賽	怡雅歡樂嘉年華	3D科技打印專題系列- 大埔文物古蹟及船灣淡水湖	救援先鋒、鯉魚門、香港歷史博物館 一天遊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主辦)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主辦)	十四鄉鄉公所 (協辦)	十四鄉青年會 (協辦)	大埔青年協會(協辦)	怡厚閣互助委員會 (協辦)	香港大埔教育界文化交流協進會 (主辦)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辦)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JP	執行委員				名譽顧問			執行委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名譽會長			首副主席
周炫璋議員								
關永業議員								
林奕權議員								主席
劉志成博士								交通及治安主任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執行委員
李華光議員	執行委員			主席	名譽顧問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主席			
鄧銘泰議員					名譽顧問			總務副主任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榮譽會長		名譽會長	執行委員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林啤委員		副主席	主席					
羅志平委員						主席		
巫家雄委員		會務顧問						

備註：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